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一

咸豐九年己未七月庚午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准六月二十八日貴大臣照會前來。本大臣細加查閱。內有即照貴國地圖辦理。不然。難免侵占擾亂之語。甚屬非是。我

大清國與貴國和好二百餘年。今貴大臣出此無理之言。形諸筆墨。殊多不合。豈是誠心和好之道。查康熙年間。我中國與貴國定界。貴國鳴破誓天。以大興安嶺之陽為中國之地。山二陰為貴國之地。實兩國疆界之定限也。今我

大皇帝普愛眾生。不忍貴國之民困窮。已將黑龍江空曠之地。開

吞屯奇哈地。依借與貴國流民居止。此我

大皇帝待中外之民一體同仁至意也。貴國又欲在烏蘇哩江綏芬等處游行立界。此地乃係我國吉林之地。與貴國毫無毗連之處。貴大臣來文。直云難免擾亂侵占。此等無理之言。先出於貴大臣之口。是情理之曲。乃出之於貴國矣。今我二人亦有一言相告。查乾隆二十九年。貴國遺失馬匹。以少報多。我中國曾有開關停市之舉。又四十三年。四十九年。皆有停止互市之案。今我兩國新換條約。理當倍加和好。互相遵守新章。永無增減。以為信義。今貴國於初換條約之後。即欲增出他事數條。而貴大臣又以侵占擾

亂之論。輒出於口。設果有此事。我中國必將相待貴國二
百餘年優厚之意。並借與黑龍江左岸空曠間。吞屯奇噶
地方。為貴國流民居止。又新立條約。五口通商。一切相待
美意情厚。而貴國轉欲侵占他處地方。出言無理。種種情
節。宣示中外。使各國聞之。共知貴國之非是。然後閉關停
市。莫謂我二人言之不。實貴大臣之自取也。至陸路通
商之事。查嘉慶年間。有准在恰克圖通商。別處不准之條
今既有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三處通商。他處應無庸
議。我二人實欲誠願和好。故再將各疆界及通商一切利
弊。為貴大臣詳為解說。以免自誤。今我

大皇帝優待貴國。已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開吞七奇吉等處。借與貴國流民居止。又立新章。准其五口通商。如此相待。原為貴國與我國和好二百餘年。非他國可比。是以種種從優允許。乃貴大臣不知感情。必欲將侵占地方及增添陸路通商各事。堅持己意。先出無理之言。不知此等事。雖為貴國所欲。乃我國斷不能與之。事貴大臣如始終不悟地理。謂若從此不和。必致使我國閉關罷市。不獨以後與貴國無益。即已經許借與貴國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開吞七奇吉等處。及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亦皆毋庸議。是貴國求多反少也。總之。綏芬。烏蘇。哩江等處。

是斷不能借之地。貴國不可縱人前往。亦不必言及立界。至已經借許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聞吞屯奇咭等處。及貴國遇有赴東海船隻。准進黑河口。入松花江往來入海行走。此事京中止能言其大概。現在我國已派該處將軍副都統在彼處。等候貴大臣詳細定議。貴大臣必須迅速到彼。不可使該將軍人候時。方為妥善。再貴大臣欲將前次桂良等所奉

諭旨。鈔給一節。此

旨係在軍機處大內收存。本大臣未便擅自請出鈔給。以上各節。本大臣實心與貴大臣和好。是以將此中利弊詳細為貴

大臣逐層詳說也。為此照會。

辛未。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六月三十日。接准副都統格
瑚額文稱。二十七日。九有又船一隻。在距老龍頭十里以
外停泊。當即在覓民船。派人前往查探。船極高大。共有夷
人四五百名。多係廣東口音。聲稱英國人。自上海廣東來。
及門山海關名勝。前來觀望。隨後尚有小船二三隻等語。
旋有夷人數名。乘坐小杉板近岸。欲買牛羊等物。內有一
名。實係俄夷。上年曾在黑龍江辦理界務。與現在防兵。彼
此認識。該副都統。朝集各處哨探官兵。協同防守等因。

隨即到訪該副都統加意嚴防。果係俄夷，斷不致用武。第
究係何國船隻，難以辨認。或英夷在大沽受懲，前往該處
滋擾，希圖牽制，亦未可定。惟水面不可與之較量，如有結
隊登岸，實有尋釁情狀，亦應任其深入，方可得手。伏查俄
酋慕姓大船已於二十四日起碇，或者即係此船，何以控
稱英夷船隻。此埋珠不可解。擬請明白曉諭在京俄夷，現
在中國與英夷接仗，隨在設防各處口岸，不得擅自停泊
船隻。設非官兵認識，一經損傷，翻失和好之道。北塘現有
俄夷船隻，亦可就近傳諭，恐該夷不肯遵信，轉致生疑。近
日俄味二夷船隻停泊北塘，尚屬安靜。至英夷上年曾經

窺伺武漢。此次人在大沽受創。難保不肯往滿。俄意圖洩憤。業將該夷駛抵海口。一切情形。並所築礮臺營壘。高厚尺丈。掘河各項。布置詳細。咨行

欽差大臣官文。及早准備。仍恐未盡周詳。查都司施。由京來營。暫留差委。所有大沽海口。防守規模。該員備悉。擬飭該員由驛兼程。馳赴湖北。面見官文。述傳一切。以期有備無患。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奏。俄夷船隻駛至山海關。捏稱俄夷一擄俄夷大船一隻。停泊距老龍頭十里以外。經副都統格爾額派人往查。有夷人四五百名。多係廣東口音。稱係英國人。自上

海廣東來此。內有俄夷一名。為防兵認識。恐係俄酋慕姓。前往
山海關。捏稱倭夷。意圖窺伺形勢。本日已飭肅順等。照會在京
之俄夷伊格那提業幅。告以中國現與倭夷接仗。各處口岸。設
防嚴密。如見伊船隻。即行開砲。爾國船隻。不得擅自停泊。亦不
得與倭夷同船。恐致誤傷。轉失和好。僧格林沁。仍嚴飭格瑚額
密加防範。如查係俄夷。自可以理開導。勿令停泊。設有倭夷船
隻。前往該處滋擾。即誘令登岸。俟其深入。痛加勦擊。以期聚而
殲之。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查此次天津之役。為二十餘年未
有之快事。得信後。夷商頗懷疑懼。紛紛收回存本。上海地

方。竟同罷市。煙署蘇松太道吳煦。聞復知府藍蔚雲。傳到
吳英。哮喘。佛英伊。據告以嗜嗜斯任性妄為。自取性命。
與人無尤。然。

大皇帝聖度如天。既有成約在前。必邀

恩施格外。毋庸疑懼。該二夷皆唯唯而退。吳煦等。又令華商向夷
商明白開導。各夷咸知感悟。抱怨嗜嗜斯之辦理不善。商
民之心始定。不納關稅之說。亦未再提。吳煦等。見有機可
乘。且上海地方。已早開味。是在天津會議換約。即諭令華
商作為己意。告知夷商。以條約一事。願囑哈。經營年餘。甚
費心力。

大皇帝准其進京換約。待之不為不厚。因前此北上迅速。未與欽差大臣在上海面商定議。又未知直隸總督在北塘守候。致有歧誤。實則彼此俱無成見。

欽差大臣計期業已抵京。味夷必照議辦理。英佛二夷。如果再往。理說必當優待如初。儻以意氣用事。必致兵連禍結。廢時失事。況勝負亦未可定。上年所議各條。全功盡棄。未免可惜。該夷商等照此一再申說。英首雖稱所言。屬有理。而中國先行開礮。該夷官兵死傷數百人。若不報復。恐為上海諸夷所笑。且渠不能自主。擬即請示國王再定。佛首則稱伊國亦有傷亡。不能不照英首辦理。揆其詞意。目前無

可勸解。不便操之過急。而何特如何報復。該首等不肯明
言。轉以味首取巧為譏。味首意在探尋弊端。因不知我海
運已竣。於十四日將該首乘坐南旋之火輪船一隻。駛往
天津。欲阻我沙船進口。十六日復有輪船。駛行東南大洋。
探係味首二首。使人送信回國。且查味首二夷。向俱聽命
於味。今味首報復之意尚堅。佛首從而附和。味首進京必
先換約。而換約之後。若即查照新章開市。恐味首藉以有
詞。於撫局似有空礙。

欽差大臣桂良等。自必早經計及。議者又以現聞味首二夷。在國
自行構釁。我可藉為離間之計。殊不知各夷互闕。本屬常

情。而與中國交涉事件。仍復交相袒護。況互開之確否。仍不可知。嗚夷素稱強悍。每利於西洋各國構兵。向其借助。該夷即因以為利。坐獲重資。有如貿易。是欲藉味嗚為轉圜。恐亦難恃。此時嗚夷意欲阻我今屆海運。業已無能為役。所慮者。印度夷兵。及各國回信。均非數月不能來。今冬明春。必有變局。下屆海運。漕糧。恐有阻滯。河運。又萬難遽改。上海六月初八以前。洋藥捐款。十日內。收銀七千兩。各國是稅。亦僅二萬餘兩。不及往時三分之一。初九日以後。貿易。雖未停止。已與停止無異。軍餉。無可取資。民心益加惶惑。錢漕。均形棘手。正不必該夷勾結粵逆為患。而誤漕。

誤餉均不待言。此後情形不堪設想。現聞嘆首願出重資贖覓。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摺彙似疑我將閉關絕好也。若不使之聞之則猜疑日深。恐漢奸夷匪復似廣東之捏造。

上諭從而煽惑。所患實非淺鮮。臣擬即欽遵

訓諭作為己意。佯作不知。佛夷亦曾助逆。照會喇嘛喇嘛其迷此上。隨同味夷換約。並令向噶魯斯曲為開導。以破其疑。第夷性犬羊。誠恐置之不覆。復密飭吳煦等。遣令喇嘛喇嘛素相信任之夷目伊博。通事梅德爾先後向其開導。告以臣有照會前來。視其如何回覆。再行發給。

何桂清又奏查該夷房產財貨雖在上海而華商之往來轉運則滙聚於蘇松是蘇松與上海固脈絡相通者也上海縣城建於黃浦吳淞二江交匯之處由黃浦江汜流而上至閔行鎮而進小河紆回曲折始達松江若越閔行鎮而至泖口渡泖湖經欄路口出澱山湖直達寶帶橋水勢寬深為重載船隻往來之路自寶帶橋至蘇州府城係屬運河且多橋梁水勢又淺窄矣其由吳淞江之流而上歷野雞墩黃渡鎮至崑山之白塔以達於蘇間段淤淺必須乘潮候風而行是閔行鎮為松江之屏蔽而欄路口實蘇州之鎖鑰也道光年間夷務善後案內曾在閔行鎮野雞

墩安兵設礮。後又於攔路口。設立水柵。豫備木石。並移駐守備。縣丞稽察經管。均經前督撫。臣奏明有案。上年。臣與前撫。臣趙德輿。復經委員周恩。巡視妥為布置。並以協勦粵匪為由。製造長龍舢板戰船。共一百號。召募水義。配齊槍礮。仿照征兵例。給發糧。糧。調赴鎮江之金山。及常州一帶。訓練操巡。此項戰船。運押靈便。行使迅速。槍礮亦極銛利。河外江。無不合用。蘇松一帶。如有警信。即可飛調前往。以我之長。剋彼之短。尚能得力。其鎮江府城。誠如

訓諭。濱臨大江。無要隘可守。臣與

欽差大臣和春。往返密商。亦早經計及。現在金山一帶。雖有水軍

駐紮而我之師船。斷不能與夷船爭衡。必得於陸路設防。方有把握。但陸路設防。不外建築礮臺。挑挖濠溝。豫備船筏等事。不特張揚召囂。且一經動工。非數十萬金不辦。當此餉需支絀之時。亦無從籌此鉅款。容且與和春再行熟商辦理。以期有備無患。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何桂清奏。哄嘩二逆。愧忿未平。現在設法辦理一摺。前諭何桂清開導。嘩夷為哄。夷轉圓以撫局業有成說。姑從寬大。分別辦理。今哄夷因敗。紐恐為諸夷所笑。報復之念未忘。嘩首亦附和。不肯照味。夷先來換約。同惡相濟。即不必再

令轉圓。何桂清佯作不知。俾夷助逆。照會哂嘲。哂其迅速。北上。誠恐夷性犬羊。未能馴擾。天津已豫備接仗。可無他虞。佛夷既與英為黨。接何桂清照會後。即使有悔悟之機。亦止能照味夷和約內所載各口通商。一律辦理。所有上年在京條約。作為罷論。至英夷兩次到津。俱先開砲。此次首先背約。情理難容。即伊自悔求和。當責以釁自彼開。中國將弁。多有傷亡。所有兵費約需千餘萬。除將英佛兩國前議之六百萬抵去外。尚須索賠若干萬。看其如何答覆。彼時再由何桂清作為己意。代乞恩施。酌量減數。屆時相機行事。難以豫定。英夷將來亦只能照味夷七口通商。由何桂清與該首另立條約。與佛夷亦另立條

約均即在上海互換。不復令該兩國進京。亦不令桂良等再往上海矣。此事辦法。該督存之於心。勿先宣露。到時酌辦可也。另摺所稱閩行鎮。為松江屏蔽。攔路口。係蘇州鎖鑰。上年所製長龍舢板船一百號。表內地有警。即可飛調前往堵截。並須與和春計議。扼守沿江要隘。其閩山關江口。道光年間。夷務善後案內。曾經安兵設礮。此時礮臺礮位。是否尚存。並著查明具奏。

壬申。山海關副都統定福奏。六月二十七日午刻。接據瞭探官報稱。石河口由東駛來夷船一隻。駛進海口等情。當即飭委協領伊克精額。馳赴海口查探。時刻都統格爾額。亦在彼查探。詎夷船距岸約有七八里許。攔江沙外停泊。

續有夷人九名乘坐杉板小船由老龍海口登岸內有通
漢語一人名雅妥瑪稱係大英國人由廣東而來意欲進
城買物言語支離當向開導此處非夷人應到之地該夷
稍延數刻隨即回船去訖適副都統格額額雇覓商船一
隻派官一員兵二名假冒水手隨同商人駛近夷船細看
人數約有二三百名格額額已將馬步隊官兵布置妥協
於城內四門加派礮手官兵駐守晝夜巡邏忽於二十八
日瞭見由西南駛來夷船一隻駛至海沿停泊不惟與格
額額督飭官兵嚴防並飛咨僧格林沁直隸總督

盛京將軍一體嚴防

殊批知道了。山海關非伊應到之地。卽有登岸之人。亦斷不准接濟食物。尤不可希圖省事。致有互相買賣各情。

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近據

欽差大臣僧奏報。於六月二十七日。山海關海口。見有大船一隻。自稱係英國船隻。近岸觀望。幸我國兵丁認識。內有貴國之人。是以未經開砲。今特照會貴大臣。務卽行知貴國。現在英國先行無禮。某已與我國開仗。我國各處海口。設防嚴密。如見英國船隻。卽行開砲轟擊。嗣後貴國船隻官民人等。切勿指稱英國船隻。亦勿在並非通商之海口遊行。

貴國之人尤不可與倭國人同船。恐開礮擊倭國船隻。有傷貴國之人。如貴國之人。指稱倭國。或同坐倭國船隻。我國防海之人。必欲開礮轟擊。因我兩國和好有年。故先行照會。告知貴大臣。務將此情節。迅速行知貴國。勿得自誤可也。為此照會。

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前次天津所立和約。第二條內。稱遇有文案。本國使臣。與中國特派大學士。或軍機大臣。俱按平等互相行文。不必行理藩院等語。乃於六月二十八日。仍由理藩院行文至本大臣。此事不合和約之道。乞貴處告知理藩

院嗣後不可仍由該院行文至本大臣。以符和約。理藩院
文內所云。俱係不關緊要之事。且看守老君堂館之官員
等所呈。尚無准據。該院文稱有俄羅斯人平姓。強入老君
堂館等語。查跟隨本大臣。及喇嘛學生內。並無平姓之人。
再本國駐京之人。亦不能強入。俄羅斯人久已住京。此處
風俗悉知。從來不為違理之事。焉能強入。不惟該院來文。
即肅瑞二位大人。於六月二十三日在館。亦去現在毋庸
會見喇嘛人。俟伊互換和約後。可以往來。此禁止之意。
實屬難明。本國與中國。亦如密國。久已相交和好。即使本
國人與喇嘛人相見。亦與中國無礙。禁止吾儕與伊相

見顯係中國猜疑我等之證。前次相見時。本大臣稱欲派
官往見咪喇啞使臣。肅瑞二位大人未應。而許寫書信交
與監督轉送。起初本國人住京。並無擅辦之事。本大臣至
今。並未遣人至老君堂館。特為避嫌。免其相爭。惟於二十
八日。即咪喇啞進京之日。本大臣寫信送往。信內止言問
好。及該使臣等。如有送該國書信。本國現有往北塘之人。
可以帶去。此信迄今三日。咪喇啞等。尚無回信。本大臣差
往北塘之人。不能等候。今定於六月三十日午正起身。及
至該國之船。並未帶信。必言其故。則定疑中國不以誠心
遵守相和之道。如此可乎。懇祈軍機大臣。飭令莫使禁止。

本國及味國人相見。並將往來書信。轉交勿誤可也。為此照會。

給俄囉斯照覆。

辦理軍機大臣。為咨行事。今據禮部送來咨文一件。知係貴大臣以嗣後不可由理藩院行文。並欲與味國人相見。通信往來之事。查六月二十五日。據順天府咨呈。料理老君堂味喇堅使館委員稟稱。有貴國之人平姓一名。到彼看視。並言即欲搬進。此等係屬尋常館務。是以仍由理藩院行文貴大臣咨查。其有關緊要之件。自應按照和約。由本處徑行禮部轉行知照。或由

欽派大臣行文辦理。至味國使臣。現在來京換約。尚未辦理完結。味國如有應給北塘回信。自有

欽派處官為經理。據貴大臣文稱。並未遣人與伊相見。特為避嫌。免其相爭。甚屬知禮。即通信往來之事。亦應俟換約後。方為妥協也。為此咨覆。

奏。查吉林將軍特普欽等奏。六月十三日。據暫署二姓副都統巴彥佈報稱。於初一日。已刻不見夷目在船。詢其從人。述稱該夷目徹卜勒幅。於二十九日夜間。下船未回等語。當派記名驍騎校富順。帶兵分巡。旋據委官韓爾霍羅報稱。距城二里許。松花江南岸。見漂屍一軀。像是夷目。

徹卜勒幅隨派員帶同仵作驗係該夷屍身右額角近占
並兩腋脂有傷將屍寄廟看守茲於二十六日據署副都
統咨稱訪拘該夷徹卜勒幅於五月二十九日午後竄獲
民人王議會家藏據王高氏經番役高連美與民劉有勒
阻回船於是日三更時徹卜勒幅復至王高氏家園森被
劉有用劈柴將該夷毆傷殞命棄屍江內劉有旋即逃
差派驍騎校樊凌阿至烏庫達巴漢地方將劉有拏獲提
同王高氏審悉各情續報前來仍恐有不實不盡之處由
本衙門另行密派委員改裝易服馳往切實查訪

甲戌

諭軍機大臣等。特普欽等奏。俄人駛至三姓地方。圍姦民婦。被毆
 身死一摺。五月十五日。俄國人徹卜勒幅等。由黑河口駛抵三
 姓。經該副都統衙門派員攔阻。未肯駛回。隨派六品委官輝爾
 霍羅。妥為看守。五月二十九日。徹卜勒幅登岸。至民人王義會
 家。將民婦王高氏戲謔。經番役高連生等。勸阻回船。詎徹卜勒
 幅。於是夜復至王高氏家。圍姦。被民人劉有。用劈柴將徹卜勒
 幅毆傷殞命。棄屍江內。該有守弁兵等。越日於松花江南岸。將
 屍身奪獲。審據劉有。及王高氏。供認前情不諱。三姓地方。非俄
 國人所應到。且係捨船上岸。圍姦。以致斃命。實所自取。並非內
 地無故謀殺。至徹卜勒幅。駛至該處。該副都統等。既未能攔阻

回帆。及其黃夜上岸。圍姦民婦。看守弁兵等。復毫無覺察。致釀命案。均有應得之咎。暫署三姓副都統參領巴彥佈。並查銜之雲騎尉常壽。駙騎校經文圖。均著交部議處。看守船隻之六品委官綽爾霍羅。於徹卜勒幅兩次上岸。有無知情故縱。著該副都統查明辦理。其民人劉有。及王高氏。有無別情。並著說明。按律定擬具奏。

又

諭。特普欽奏。俄夷乘船駛至三姓地方。圍姦民婦。被毆身死一摺。五月十五日。俄夷徹卜勒幅等。由黑河口駛至三姓地方。時該副都統派員阻止。並未旋回。二十九日。徹卜勒幅登岸。至民人

王義會家內向民婦王高氏調戲。適經捕役高連升勸阻回船。是夜徹卜勒幅復潛至王高氏家。欲圖強姦。被民人劉有月劈柴將徹卜勒幅毆斃。嗣將民人及王高氏擊獲。訊據供稱委係欲行強姦。被毆身死等語。查三姓地方並非俄夷應到之所。况經該副都統攔阻。復敢昏夜潛行登岸。欲圖強姦民婦。顯係騷擾。除將未能阻止之地方官分別懲辦外。將此情節著德勒克多爾濟按照現定新章。迅速咨行俄國承辦各國事務衙門閱爾幅方為妥善。

乙亥。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通商事宜向以英夷為領袖。味拂

各美。隨同辦理。現在味更已先進京換約。回而後必求查照新定章程辦理。英佛二夷所屬各國英商。亦必藉道光年間章程。自有

大皇帝如有恩施於別國。各國一體均沾之語。前來餽面。若不允准。則英商心存怨望。不為我用。不獨無從施釜底抽薪之計。且商與商互相比合。與我為難。兵連禍結。勢將無所底止。設俯順商情。從權開市。則英佛二夷新定之條約。未換從前之條約。又有作為廢紙之議。幾無章程可循。領事通事司稅人等。儘可高下其手。從中舞弊。英商既有利可圖。亦即置條約於不顧。從此英務更不可問。而於議撫大局。

仍無把握。今冬海運必多掣肘。僅欲藉味夷為從中調度之人。則喫佛二夷。現已鄙其取巧。且上年在天津。喫夷之就我範圍。全係

欽差大臣桂良等。自行籌辦。味夷雖有調處之言。未見實效。據轉思難。此次給發喫佛夷照會。實為夷務一大關鍵。因與撫臣徐有壬。往來密商。酌定一稿。發交著蘇太道吳煦等。藉夷商王在抱恐嗜嗜斯之時。囑令華商轉告夷商。以此次天津之役。係由嗜嗜斯自行肇釁。與條約無干。徒於生理有礙。實屬無謂。且初到上海時。

欽差大臣桂良等。已守候月餘。應見不見。應商不商。迨抵天津。又

不收文收物。硬闔海口。森竦拔格。試問已經和好之國。有此情理否。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未將其船隻全行擊毀。非不能也。憫其愚頑也。今已小受懲創。則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之用兵神速。礮臺堅固。爾等諒已得知。若相持不下。爾等財貨盡歸烏有。所為何來。該夷商等咸以為然。紛紛議論。因之噶嚕嘶亦有所聞。始知眾怒難犯。漸有悔心。華商復令各夷商將噶嚕嘶聲譽情由寄信回國。互相傳布。以杜噶嚕嘶之捏詞聲勢。吳煦等因有機可乘。即遣伊擔梅德爾。並由梅德爾轉述。噶嚕嘶信最深之

夷人齊向告知。且尚未悉佛夷亦有死傷之人。有照會令其赴津換約。並令轉告喚苗。商情如此。國王聞之。必將加罪。在嗜嗜。固屬咎由自取。為嗜嗜。殊屬不值。嗜嗜。始尚游移。繼亦恍然。答稱爾等所言。却是為我。總督如有照會前來。斷不置之不答。但不知其如何說法。且嘆夷係屬大國。嗜嗜。心存報復。伊不便獨自作主。祇好緩緩進言。若得何總督亦給嗜嗜一文。則更易於措詞等語。梅德爾即稟吳煦等。將照會發給。旋據嗜嗜。送到照覆之文。由吳煦等稟呈前來。且細數照覆之文。情詞尚屬恭順。惟以未能獨自作主為惜。又稱該首與嗜嗜。

均已職毫無疑。揆其意見似欲日亦給嗜嗜斯一文也。臣
思嗜嗜嗜嗜。既欲得臣照會嗜嗜斯之文。為進言之具。則
其力不能轉圜。必藉

天朝威力以制之。已情見乎詞。嗜嗜斯始則逞其桀驁之氣。姑
思一試。繼於受創之後。為眾商所抱怨。其氣已餒。亦可概
見。此事總須議撫完結。與其專借味佛之力。留將來藉口
地步。莫若俯如嗜嗜嗜所請。亦給嗜嗜斯照會。先責以
不在上海接晤。此次嗜嗜嗜照會內。職毫無疑之語。詰
其是否進京換約。而不言天津之事。並再照覆嗜嗜嗜。
告其已給嗜嗜斯照會。仍密囑吳煦等。令梅德爾等。友各

夷商再行設法挽回。總以尊榮

國體。不露我去求和之意。且視噶嚕斯。有無回文。再行相機辦理。就現在情形而論。味夷既已進京換約。佛夷又已疏通。則味夷之勢已孤。至噶嚕斯所稱棄已。泰知該國王。應候回信辦理。亦尚在情理之中。而夷商人等已寫信回國。則噶嚕斯之恃強妄為。該國王亦必當有所聞知。即使尚有後言。我可就各該酋之回文。與之理說。或可息事弭兵。

諭軍機大臣等。何桂清奏遵旨籌度夷情。發給噶嚕斯兩夷酋照會一摺。並將往來照會鈔錄呈覽。均已閱悉。噶酋於接到照會後。

以高須聽候該國王回信為辭。瑛首則尚無回覆。該首等無款挑釁。致受懲創。此時須候伊國王信息。亦是意中之事。何桂清既已發給照會。並經夷商開導。該首等似有悔悟。且俟其自來轉圜。再行斟酌辦理。毋庸再向關說。轉似中國求和。惟該夷首先背約。則上年條約內萬不可行之事。正應就此斟酌。已於本月初三日。詳諭何桂清。以該二國和約。祇能在上海互換。均照味夷七口通商。並須索賠兵費等事。該督奉到後。仍須照辦。此時若不先露端倪。恐該首以為仍照前議。一無更改。將來聞我辦法。必至大失所望。著何桂清仍令吳煦等。傳諭華商轉達夷商。謂瑛夷犯順以後。聞得京中五大臣公議。不令進京換約。前

議皆作罷論。並須索賠兵費。方與通商。幸有該大臣念夷商失業。人數眾多。將來該二國自悔求和。該大臣必能懇求大皇帝施恩。請照味夷七口通商。並即於上海拱約。免得重至天津。中國既不肯撤大沽兵防。該酋又未肯覲顏。就北塘行走。轉覺為難也。如此漸為宣露。使二酋有所聞知。看其如何動靜。再作計較。至味夷條約七口以外。喫佛所增者。不過牛莊。登州。淡水。及長江內各口。淡水即臺灣地方。既有臺灣。即可毋庸淡水。登州地方瘠苦。貨物甚稀。牛莊利在豆餅。長江利在運鹽。今豆餅與鹽業。經議明不運。長江及牛莊本無大利。且上年夷船入江。以江中處處擱淺。回滬時頗覺廢然。蓋在夷商。以多銷貨物為得。

詐若多添口岸。而貨物仍不加銷。實屬有損無益。以上各節。但有機會可乘。即著妥為開導。總之英佛肆行無理。果許其在上海換約。並照味夷七口通商。已屬曲加寬恕。其如何以索賠兵費等事。層層襯託。將來歸到如此結局。則全在該大臣悉心籌酌。實力辦理也。至上年天津所定條約內。載有立約之後。以四箇月為期。彼此曉布商民知悉之語。今味夷雖即日換約。尚須四箇月後。方照新章辦理。為期尚寬。英佛二夷。屆時當可得該國回信。不致兩難。現在既賴夷商從中開導。所有上海通商。各國想必照常辦理。並著該大臣於報便奏聞。

給佛囉晒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年四月間。貴大臣來自西土。與本大臣
互相照會。心交已久。嗣貴大臣行抵上海。即赴天津。

欽差大臣

花桂

亦即遵陸道行。方冀換約之從。新章早日開市。不意

事難湊巧。貴大臣與英國噶大臣。先後南旋。惟聞美國華
大臣。已與直隸督部堂恆。在天津北塘西晤。彼此往還情
意甚一。俟

欽差大臣

花桂

到京。即可照議換約。是英國噶大臣。未悉直隸總督

部堂恆。已在北塘守候。而徑入大沽。致生枝節。其實均無
成見也。現在

欽差大臣

花桂

計期已經到京。貴大臣似可速赴津門。一同換約。免

致後期。至暎國噶大臣。與本大臣。向無單銜文書往還。此時未便備文照會。應請由貴大臣委蛇勸解。如能同時北上。盡釋前疑。

欽差大臣

花杜

必能在北塘以禮相待。克踐前約。從此永敦和好。中

外同沾利益。本大臣秉性爽直。素重信義。想貴大臣與暎國噶大臣。亦有所聞。不以本大臣之言為河漢也。為此照會。仍望照覆。須至照會者。

佛喇晒照會。

為照覆事。昨接貴大臣本月十九日所發來文。均已閱悉。本大臣與貴大臣交好之誼。雖屬未久。然素仰貴大臣德

義隆重。且有雅誼。以敦和好。本大臣念之深為欣慰。至天津前有之端。經英、國、噶、大臣。與本大臣。各將其事備細奏聞。本國大皇帝。現只可恭聽諭旨。以便辦理。惜未能獨自作主。此固無須再言。至文內所載。請由本大臣善為噶、大臣委蛇。勸解。名等語。本大臣已將此言。達英、國、噶、大臣。與本大臣。深知貴大臣常以和好美意為心。職毫無疑。相應照覆。須至照會者。

給佛喇哂照會。

為照覆事。頃接貴大臣六月二十四日來文。知本大臣六月十九日照會。已經收閱。並承轉致英、國、噶、大臣。共諒本

大臣常以和好美意為心。纖毫無疑。益見貴大臣明白公正。與本大臣有同心焉。實深欣慰。惟來文云。貴大臣未能獨自作主等語。本大臣現已專文照會暎國。囑大臣。詢其是否定期。會同貴大臣北上換約。以便奏明。

大皇帝咨會

欽差大臣花拉並直隸總督部堂恆。照料進京。以免歧誤矣。相應照覆查照。須至照會者。

給暎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年四月間。聞貴大臣來自西土。本大臣與

欽差大臣

花桂

查照額大臣原約。馳赴上海。守候月餘。未獲接晤。旋

又聞貴大臣與佛國使大臣。赴津復。仍即而旋。當即備文

照會佛國使大臣。轉致一切。頃接佛國使大臣覆文。知貴

大臣與佛國使大臣。深知本大臣常以和好美意為心。誠

毫無疑。足見貴大臣明白大體。從此息事弭兵。永敦和好。

本大臣實深欣悅。惟美國華大臣現已進京換約。貴大臣

是否定期會同佛國使大臣北上。希即照覆。以便本大臣

奏明

大皇帝。咨會

欽差大臣

花桂

並直隸總督部堂。照料進京。以免歧誤。相應照會。

查照數覆。須至照會者。

何桂清又奏。再查喫咄二夷。初回上海之時。其勢洶洶。幾若不共戴天。茲因該二夷已百餘年。未曾有此敗衄也。迨吳煦。藍蔚雯。諭令華商開導夷商。雜問其心志。該夷首等。夫其所恃。中心始餒。現在咄首。首先悔禍。喫首亦有纖毫無執之詞。臣遵

旨悉心籌度。設法挽回。調處仍不露中國求和之意。或可冀其長
咸懷

德。就我範圍。

殊批覽。

山東巡撫崇恩奏。現在煙臺海口。雖仍有夷船停泊。而商民人等。尚不敢與之私自交易。且昨又嚴飭地方文武。認真查禁。一面趕將前項夷船。設法催令南下。不許再延。至夷人在該處建地造屋一節。五月初。臣即聞有是說。當經密飭訪查。蓋因本年四月間。有廣東商人。欲在煙臺買地。蓋造公所。為該省商船往來收風上岸之處。即有本地無賴。將沿海官荒沙地。指稱已產。與該商議價立契。經該處附近之奇山所居民公議。不肯依從。並經該縣訪聞查拏。事即寢息。時夷人有北來之說。遂致傳係夷人買地。何桂清所奏。似亦前事之訛。惟從前在東買地之人。是否范姓。

當時未據查知。且該夷既欲來東貿易。其置地蓋設夷館。亦屬事在意中。茲蒙

聖諭諄諄。自當遵照辦理。除飭該府縣再行詳細訪查。分別訪拏究辦。仍時刻留心查禁。毋許夷人暗中買地。或奸民勾通交易。並將現停船隻。勒令即早回帆外。至若豆石豆餅。出自奉天。商人赴奉採買。向有驗照。現在嚴防私販。應如何添改章程。稽查較為嚴密之處。容臣與玉明等籌商周妥。另行分別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何桂清奏。夷船有在奉天山東沿海私販洋藥豆餅。並於山東煙臺地方買地造屋各情。當經諭令崇恩等

查明妥辦。茲據崇恩奏稱。本年五六月間。有外國商船十二隻。先後來至登屬。在煙臺海口停泊。奸民惟利是視。難保無私道買賣之事。並四月間。有廣東商人。欲在煙臺買也。蓋造公所。經該縣訪聞查拏。始行寢息等語。夷船私至登州。及煙臺地方貿易。買地造屋。必有奸民暗與勾通。地方官始因夷船往來。私通賣買。藉圖漁利。繼聞奉旨查拏。惟干處分。難保不飾詞稟報。仍若崇恩嚴飭沿海地方各官。認真稽查。妥為防範。並嚴拏粵人范姓。務獲究辦。登州雖係哄佛兩國議增口岸。現經天津接仗後。兩更條約未定。不應有夷船前往貿易。更不得任他國夷人私自與民間交易貨物。如有夷船停泊。當令迅速開行。毋許逗

留地方文武。有隱匿不報者。指明叅處。毋稍徇隱。

崇恩又奏。據登州府稟報。六月十六七等日。有夷人兵船三隻。收泊福山縣之之采島。旋即起碇北駛。又據報二十日。蓬萊縣之大竹山島。收泊夷人兵船一隻。至二十二日開行。向東北大洋駛去。以上各船。據稱皆係天津敗回。暫時在彼寄碇。並無他意。言詞恭順。亦未上岸滋事。

硃批。知道了。

俄囉斯照會。

為咨覆事。七月初四日。貴大臣來文。內稱。英國船上有本國之人。來至山海關等處。本大臣已將原文鈔錄。交送遼公

文武官瑪爾提諾幅呈遞本國上官去矣。但本大臣理應告
 知貴大臣。本國人斷不能捏稱係英國之人。且本國船隻
 乘駕有餘。何患乘英國之船乎。貴大臣云。幸中國兵丁認
 識船上有俄羅斯人等語。亦似不實。該兵丁因何知之。按
 衣服難辨係本國及英國之人。按船上桅旗亦難辨認。何
 則。雖如各國俱有各國之旗。但英國曾有提用別國之旗。
 蒙惑於人。至本國之船。不可到未曾通商之處等語。今本
 大臣必欲告知照此辦理。數日後將軍公木哩斐岳幅之
 船。來至北塘聽候商辦。分立邊界情形。並帶來交本大臣
 必需之物。特本大臣必告知此事。飭令本國之船。不可到

未曾通商之處。是以求貴大臣告知北塘官員俟伊到時。妥為迎接。如有武官送信進京。不必攔阻。其所帶之物件。書信亦迅即轉運於本大臣可也。為此咨覆。

丙子。山海關副都統定福奏。據探官報稱。二十九日午刻。瞭見桅蓬高大夷船一隻。由西南洋面。駛至攔江沙外。停泊。距岸約有二十餘里。二十八日。駛至夷船一隻。復行退出。駛至東南洋面。停泊。距岸約有三十餘里。其二十七。日。駛至夷船一隻。仍在海沿停泊。時有夷人乘坐杉板小船。在海沿東西游駛。丈量水勢。插記標桿。已被潮水沖倒。復又登岸。意欲進城。買用食物。又欲觀看長城景致。均經

善為阻回。忽於二十九日未刻。故意向西南。每船施放火礮三五出。不等。遂於七月初一日辰刻。夷船三隻。趁湖揚帆。陸續向西南外洋駛去。等復派官兵沿海瞭探。據報夷船於是日駛赴秦王島海口停泊。亦有夷人登岸。旋即回船去訖。仍在海口停泊。

欽差副都統格瑚額。據派馬隊官兵。馳赴秦王島嚴防堵禦。查秦王島距關三十餘里。等選派官兵瞭探。夷船定動。呈飛稟報。旋據報稱。該夷船於初二日。自辰至申。先後向西南外洋駛去。瞭探已無蹤影。再等前派官兵。駐守南水關。分布在邊城上。晝夜梭巡防範。兵力較單。已於二十九日。加派

糧糈三十桿。兵六十名。統交高領伊克禮額管帶。以作格
綳額復路聲援。其鎮城以內。督飭協領塔清河。同城到
將雙慶。知縣董壇。飭屬晝夜梭巡。以清內患。

硃批覽奏俱悉。

丁丑。署廣東巡撫畢承昭奏。本年四月十三日。據暎國官
吧嘎禮等。送來照會。內稱本年三月初八日。貴國前任兩
廣總督葉名琛。在印度城內病故。當經裝殮妥協。派委向
來陪侍之暎官阿查利。一路護送。於四月十二日晚到粵。
本日已將棺柩及所遺銀物。均交南海縣收領。所有上岸
停放各事宜。隨後妥商辦理等因到臣。當即札縣查明驗

收安辦去後。旋據署南海縣知縣朱燮。親往洋船。將葉名琛棺柩驗收。移至大東門外斗姥宮內。妥為停放。並將帶回所遺銀物。逐一點明封存縣庫。訊據隨行人家許慶。胡福同供。咸豐八年正月初三日。小的們與武巡捕藍鎮。跟隨葉主人由省坐火輪船到香港。並厨子劉喜。雜頭匠劉四。一同攜帶食物隨行。初七日由香港開船。十六日到嗎喇園。即新歧坡。十八日由新歧坡到咭咭。即五印度。二月初一日。搬上礮臺居住。於三月二十五日。又遷往相距十五里之大里恩寺花園樓上居住。至九年二月二十日後。帶去食物已盡。小的們請在彼處添買。主人不允。且云

我所帶糧食既完。何顏食外國之物。屢經譯官將食物送來。一概杜絕不用。於二月二十九日。得病不食。至三月初七日。戌時病故。臨終並無別語。只說辜負。

皇上天恩。死不瞑目。當時有繙譯官阿查利。在場料理。於初八日百時。用棺裝殮。至二十四日。英人方將棺木運上火輪船。繙譯官帶同小的們。坐火輪船運回廣東。四月十三日到省。藍鎮已於九年正月二十二日。在噶喇喇病故。寄葬客地。

硃批。覽。

戊寅。

諭軍機大臣等。肅順等奏。俄夷伊格那提業幅呈稱。數日後有該國使臣木哩斐岳幅。坐船來至北塘。並有帶來物件。請告北塘官員。毋得攔阻等語。木哩斐岳幅船隻如到北塘。著即派員詢其來意。如欲差人進京。不必攔阻。但准其二三人來京。該督等卽揀派委員沿途護送。所攜物件。代雇夫役。小心防護。俾安靜行走。木哩斐岳幅曾在吉林侵占地界。此次來至北塘。恐其另有詭謀。並著僧格林沁密為防範。毋稍大意。

已卯。

諭內閣。上年英咭喇國船隻。駛至天津海口。首先開礮傷我將弁。是以命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在大沽海口。嚴行設防。此次各

該國前來換約業經桂良等在上海告以大沽設險須由北塘海口行走乃本年五月英國噶嘑斯列漢不遵桂良等原約竟欲闖入大沽口內設我防兵五月二十四日駛進雞心灘用炸礮轟斷鐵線我兵仍未與較二十五日火輪船十餘隻柱倒鐵線十餘架皆掛紅旗志在決戰經直隸總督恆福等派員持天津道照會前往英國並不接收竟敢先行開礮轟擊礮臺我軍始開礮回擊沈沒該國戰船多隻擊斃上岸步隊數百名英兵挫敗實由自取並非中國失信其時味利堅國使臣華若翰仍依桂良等原約駛至北塘海口求准進京呈遞國書經恆福等具奏該國照會情詞恭順是以朕准令進京呈遞國書本

日據桂良花沙納將味國使臣華若翰照會該大臣等公文呈閱。見其詞意甚屬恭敬。出於至誠。所有該國使臣齎來國書准其進呈。即派桂良等接收。至換約一節。本應回至上海互換。朕念其航海遠來。特准將和約用寬發交恆福。即在北塘海口與該國使臣互換。自換約之後。永遠和好通商。以示朕懷柔遠人。敦崇信義至意。此旨。即著桂良花沙納宣示味利啞使臣華若翰知之。

諭軍機大臣等。字諭欽差大臣僧格林沁等。現在味夷在京頗為恭順。即日呈遞國書。所有該國和約。已加恩准其在北塘海口互換。俟該夷起程。即將和約由驛發交恆福。該督接到後。即在

北塘海口與該夷互換可也。至前獲夷人蔣什坡一名。既係味國之人。即可發還該國。以示懷柔。所獲味夷人犯一名。既受重傷。留之無益。或即交味夷。令其由海船帶回上海。交何桂清。由上海道交還英首。囑新收明。亦可藉此稍示蕙麻。著該大臣等斟酌辦理可也。

給俄羅斯照會。

為照會事。准七月初七日貴大臣文稱。本國人斷不捏稱味國之人。並飭令本國之船。不可到不通商之處。足見貴國與中國誠心和好之意。嗣後海口。如有捏稱貴國船隻。及不通商處所。見有船隻停泊。我防守官兵。便可開砲轟

擊至木哩。哭岳幅。遣人送信進京。不得過三人。以便我處派人照料。護送可也。為此照會。

癸未。俄羅斯照會。

為照會事。七月初二日。貴大臣照會本大臣。已於十餘日前收到。文內所稱。俱係以無據之言。輕却本大臣所求三事。並胡出無禮驚嚇之語。全不合於友誼。顯係欲絕二百餘年和好。據此文。始知貴大臣等。不應承認尼布楚。恰克圖。愛輝城等處和約。大學士桂奉。

肯各行公普提雅廷公文。即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稱。兩國從前未定交界。迅速決定等語。亦不遵行。不思大體。惟持己

見而出飾詞。不直接禮答。本國非願占地。所求者只為嚴守和約。並為兩國永無相爭不和之事。告以如此辦理方妥。若照依貴大臣來文所云之言。亦不合於兩國和好商辦之道。本不應再行答覆。或請面見。然為明本大臣誠心遵守和約。及不願我兩大國因輕率之言。以致爭戰。本大臣咨此。所望貴大臣改悔。答以合禮。不似前此之言。況貴大臣現已知本國差派廉米薩爾伯多廓福斯啟。前赴烏蘇哩綏芬地方。詳細查明。繪圖做記。攜帶來京。持為幫助商辦。決定邊界之事。本大臣誠願將本國大皇帝交辦之事。妥辦。不出驚嚇之語。為會晤商辦。不相明之故。不至

斷絕本大臣再咨乞貴大臣詳細深思本大臣前次所求三事及貴大臣所覆之言。不然會商之事若絕。非本大臣之故。此文咨行貴大臣希冀答以合理。不以前此之言咨覆可也。

為照覆事。七月十一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稱。嗣後海口有捏稱本國船隻及不通商處所見有船隻停泊。我防守官兵。便可開礮轟擊等語。本大臣前已將本國之船不可到不通商之處。行和本國。但本國京城至東海甚遠。恐此時未能示之到彼。本大臣現復備文。求貴大臣等。轉飭送至北塘。俟有本國船隻到時交付。以便遵行。再向係各國

大小海船各有模式不同。今將各國模式繪圖一併封送。乞貴大臣等轉示近岸有兵持以便照式辨認某國之船。至今公本哩斐岳幅遣人送信進京。不得過三人等語。該大臣並未知此。現在本大臣亦將此言載入文內求貴大臣等。迅將此文遣人送往北塘可也。

給俄羅斯照會

甲申。為照會事。味國使臣到京呈遞國書。昨已回至北塘海口。與直隸總督恆福互換和約。經大學士桂尚書花與該使臣言明。現在喫佛二國尚無成說。並議換約後四箇月各海口開市。尚須從緩候。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知照到粵再行開市已據味國使臣華應
尤各國自當一體辦理查貴國和約先經互換此時海口
開市既須從緩所有和約內應行通商之七處海口貴國
商船應暫緩前往俟有開市日期即當知照貴國一律辦
理相應即行知貴國使臣伊查照可也

丁亥廣東巡撫崇崇先奏廣東夷務自成豐七年十二月
英兵入省城觀音寺及將軍衙門海司衙門均被占據上
年天津議和省城居民漸次復業城內英兵約三千人英
官頗能約束華夏貿易供覺相安並無滋事且由廣西調
任前來係屬議論多以為宜暫居肇慶俟和約大定省中

更兵全撤。再行入城。臣以肇慶僻在一隅。通省地方。鞭長莫及。又與司道各官隔絕。一切公事。不能當面籌商。諸多窒礙。且更性多疑。更恐因臣不肯入城。心存猜忌。轉生枝節。籌思已審。因即輕騎減從。長驅入城。接印視事。吳咕喇佛囑囑。兩國更官。即日前來求見。臣當經接見。宣示

皇仁。曉以誠信。該更官頗知感戴。惟前署撫臣畢承昭任內。該更官堅請援照和約。租賃城外西壕及河面等處地基。建造房屋。以資棲止。畢承昭及粵海關監督恆祺。紳士候選進伍崇曜等。再三勸阻。不能中此。畢承昭等。以西濠居民甚多。若令遷徙。過於擾累。萬難勉從。因河面係水旁官地。允

其租賃已有成議。且到任後。自不容更翻前說。又天津原議。由粵補給該夷兵費銀兩。為數甚鉅。該夷官亦屢有照會。請為尅日籌給。且會同恆祺。妥為回覆。善與羈縻。一面咨商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等。熟籌妥辦。總期上全

國體。下順民情。以顧大局。正多方籌畫間。詎忽有火輪船駛到香港。得天津開仗之信。該夷官甚覺驚疑。即來求見。臣恐其碎聞警報。顧慮猜疑。變生肘腋。當與將軍穆克德詢。監督恆祺。善言撫馭。告以遠道傳言。未審虛實。如果屬實。其中必有別情。

大皇帝仁至義盡。遐邇一體。和議必仍可仰邀

恩允。惟當靜候。

諭旨遵照。不必驚疑。該夷官人慮粵民間風生事。臣告以當督飭地方官妥為彈壓。可保無虞。該夷官始悅服而去。數日來俱尚安靜照常。

硃批覽汝所奏。抵省視事。並能片言折服。該夷足見堅持定見。毫無畏難之意。朕懷甚為欣慰。

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七月十六日。貴大臣來文內稱。本國商船應暫緩前往通商之處。據此本大臣甚為詫異。查七月初四日。貴大臣照會。本國商船不應到不通商之處。本大臣已將

此事一面行知本國。一面行知東海公木哩突岳幅。貴大臣已經知悉。七月十一日。仍如此云。四月後貴大臣來文。即與前文迥異。今云本國商船不應前往約內。應行通商之七處海口。由此可見本大臣與貴大臣等。誰為合理。並無自違天津所立和約。明言與本國通商海口七處。並未言有四箇月起期。及俟別國互換和約後之語。且貴大臣會晤時。從來亦未言及於此。兩國相交禮節。約文有辦可行。若專辦不可。設有欲改舊條。必須商辦。不然。專辦之條無所遵行。肅瑞二位大人文內所云。前議換和約四箇月後等語。本大臣實不知係與何人所議。況本大臣所收文

件亦無此言證據。若此事係別國議定於本國無涉。即桂中掌花大人與味國使臣所議於本國亦不相干。今肅瑞二位大人與本大臣尚未商定之前。馬可以本國商船。自應暫緩前往通商之處。俟啖喘二國換和約後等語。照會若貴國願意暫緩通商。理應交

欽差大臣與本國大臣商辦。復定補續約之條。方妥。各國相交之道。天下遵行者如此。貴大臣誠知本國甘願護助中國有益之事。譬如本國大皇帝交換和約。辦理別事等故。欽派大臣來京。所行之路。非由天津所立和約。後可以由大沽一同西洋國前來。乃由恰克圖故道行走。特為使中國

大皇帝喜悅。知我國並非同伊一路。而免中國官員礙難辦理他國東京之事。貴大臣應知本國商船。尚未往新開通商之處。俟中國開此二處。與他國時。再往以禮而論。互換和約後。本國商船即可前往。暫不往者。亦係免中國礙難。其他五處何必勿往。可見貴大臣照會。實屬不合。專辦條例。強使暫緩海口通商之處。係不可從。為此行知貴大臣肅瑞。查照可也。

戊子。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俄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照覆肅順等稱。本國之船。斷不借用俄國旗號。其不通商之處。前已行知本國。不

令船隻前往。但京城至東海甚遠。此時尚未周知。現復備文求
轉送北塘。俟本國船隻到時交付。並將各國旗式繪圖封送等
語。俄夷既稱斷不捏稱哄國之人。並飭令該國船隻勿到不通
商之處。情形似屬恭順。所繪旗式。著即交僧格林沁查驗。並知
照。盛京山海關兩處一體知悉。惟夷船往來海口。如果並不滋
事。即係哄佛之船。亦毋庸開礮轟擊。僅敢先行開礮。或登陸滋
擾。則無論何國旗號。皆當嚴拒。著一併知照。玉明。定福。格爾額
達。照。勿受彼欺為要。華若翰。計已行抵北塘。茲將答覆該國置
書。由驛遞至北塘。交恆福。而交該使臣祇領。如華若翰換約儀
業已回帆而駛。即著恆福由驛遞交何桂清。轉交為要。

皇帝復問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好。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便臣華若翰到京。呈遞來書。披閱之餘。備見詞意純懇。惟以永遠友睦為念。朕心實深欣悅。上年所立條約。已蓋用御寶。特派大臣交來使收領。朕恭膺

天命。撫有寰瀛。中外一家。原無歧視。自此次定約之後。願與伯理璽天德永敦和好。共享承平。諒必同深歡喜也。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布駕面名。雅。各專函
謹致

大清

大皇帝陛下。朕今特簡貞亮出類才士。姓華名若翰。奉使前來。

貴國居近

朝廷以蒞美國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任。此臣熟
諳我兩國交際事件。於朕常存悠久堅立和睦友誼之心。
素能仰體。且深知其忠薰純良。是命充選。定當恪供迺職。
允稱

大皇帝陛下。

恩遇隆重。彼所作為。端必盡善盡美。萬守兩國久遠友睦之愛務。
期共相和悅。誠望

大皇帝錫之恩禮。更於代美國上達各事。悉
予深信。其尤重者。特將美國和好真意。與誠願

貴國萬禩久享太平之心。代為上

聞朕惟祈禱真神。眷顧

大皇帝長享三多之祝於靡涯。斯確心頌者也。肅此恭達。敬請
福安。

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准七月十五日。貴大臣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
閱悉。查前次貴大臣照會內。有難免侵占擾亂之語。是以
本大臣據理照覆。並非飾詞。中國與貴國定界。康熙年間
鳴礮誓天。以大興安嶺之陽為中國之地。山之陰為貴國
之地。界限分明。斷不能更改。若按貴國天津所定和約。第

一條內。曾云嗣後兩國不相殘害。不相侵奪。永遠保護。以敦和好。既有此條。貴大臣前次來文。何以又言難免相爭。侵占等語。至第九條所稱。兩國從前未定交界。迅速決定。一事。貴國現在居住之黑龍江左岸闊吞屯奇哈地方。皆屬中國之地。並非貴國之地。即不應貴國人居住。我

大皇帝撫馭中外。一視同仁。計貴國人居住。並非在闊吞屯奇哈地方。作為立界之處也。況烏蘇喀。綏芬河等處。更不與貴國相近。無所用其決定。上年黑龍江將軍奕山。以並非該將軍所管之地。擅行辦理。實屬糊塗。故我

大皇帝將奕山等。分別懲辦。今有吉林將軍景瀛等。在彼等候貴

國使臣。要行商辦。已於上次照會內。將此情節。細為言明。而貴大臣尚未詳悉。貴大臣既云。本國非願占地。所求者。止為嚴守和約。何以開吞屯奇哇地方。既借與貴國人暫住。又欲至烏蘇哩賚芬地方。豈得謂不願占地。嚴守和約。耶。天津和約。已許貴國海口。遼高。即是中國相待美意。陸路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三處。本有定章。此外亦無可商辦。總之。貴大臣既誠心和好。惟當恪守和約。若事事只為貴國有益。不顧中國有礙。將來必至彼此無益。想貴大臣來此辦事。必不願兩國相爭。本大臣前次照會。已逐層詳細解說。希貴大臣細心體會可也。為此照會。

庚寅直隸總督恆福布政使文煜奏味首已於十六日行抵北倉該首華若翰給_才恆福照會約定十八日換約_才等即於十七日由大沽馳至北塘其時刑部郎中慶銘吏部主事梅啟照由京齎到軍機處咨開函奉

諭旨所有味喇堅和約等因欽此並齎到和約暨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各件_才等遵即祇存因該刑部郎中慶銘等曾隨桂良花沙納等在上海辦理夷務熟悉情形暫留該二員等在北塘守候換約十八日經清河道崇厚宣化左營遊擊張秉鐸護送味喇堅公使華若翰等前來_才等當即在於驛館備設筵宴與該公使接見言詞均極恭順遂將和約

互換告以

皇上聖德如天。曲加體恤。念該酋等遠涉重洋。准其呈進國書。互換和約。從此通商和好。永戢兵端。該公使等感戴

皇仁。欣歡無既。換約後。該酋即行上船。甚為安靜。至前獲味夷蔣什坡。喚夷擇時。莫格甚二名。等現與

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公同熟商。以味夷既經換約。所獲夷人。自應給還。以示我

皇上寬大仁惠。懷柔至意。其喚夷尚未就撫。如一併釋回。轉似無所區別。查由津至港。海船往來。恐釋不絕。且俟該國悔過。輸誠。再行文還。亦甚便易。已將味夷蔣什坡。函交該公使

華若翰等領回該夷等歡感之至其英夷擇時英格甚仍
暫為留派員妥為照料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七月十一十二日恭奉威靈
九年七月初十十一等日寄

諭。肅順等奏俄英伊格那提業幅呈稱該國有使臣木哩突岳幅
坐船來至北塘並有帶來物件著即派員護送又以味夷
在京呈遞國書所有該國和約准其在北塘互換前獲夷
人蔣什坡一名即可發還該國所獲英夷人犯或即交英
夷令其帶回上海交還噶嚕嘶並飭等詳酌辦理。

聖訓周詳敬謹遵悉。當即派令知州曹大駿。同知博多宏武等。前赴北塘守候。俄夷船隻行抵海口。即往詢其來意。如係差人進京。即遣

旨派員照料防護行走。該酋木哩突岳幅。既在吉林侵占地界。有無別故。尚未可知。仍一面嚴密防範。總不聽其上岸。窺我虛實。距今數日。尚無信息。味酋華若翰。已於十八日回至北塘。經恆福等接待。互換和約。於二十日早。用內地船隻。轉運出洋。該船亦開向內河迎接。過載後。於申刻回駛。至大火輪船停泊之處。二十一日早。瞭望外洋。該船已經開駛。其所獲味夷。蔣什坡一名。已由恆福等。交還該酋收領。

其嘆夷人犯一名若交該首帶任似不足昭

皇上懷柔之德。應俟上海喫嚇兩夷就撫和議稍定。由海船發交
何桂清宣

旨發還似於事理為順。而於

皇上生成全德。亦可明白宣示俾知感激。至山海關停泊夷船三
隻。前據副都統格額呈稱尚未辨其為俄夷。為喫夷。當
經飭令查探明確。並辨認旗幟。旋據復稱該夷旗幟或尖
或長。五色交雜。難以辨識。七月初一日復開泊山海關西
之白塔嶺。秦王島地方。似有繪畫地圖之勢。初二日以後
陸續向西南開行。撫寶昌營樂亭各海口均有船隻游駛。

而撫甯縣之洋河口。昌黎縣之清河口。有英人乘坐小船。上岸聲稱帶有各種洋貨。於沿海一帶出售。並在清河口。購買驢馬。又於浪窩口近岸。詢問永平。昌黎。樂亭。各府縣。相距遠近。均經各海口兵役。晚逾攔阻。未至上岸滋擾。十九日。接據格爾額來咨。英船三隻。十二三日。仍在樂亭縣屬老母溝左近一帶游駛。終莫測該英之意何屬。

硃批。知道了。

辛卯。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准七月十九日。貴大臣照會前來。以換約後。四箇月間。市之語。不知與何人所議。若與別國議定。即與本

國無涉等語。查上年在天津喫佛味三國所定和約內有現通商各口。或日後新開口岸。以四箇月後方可到彼通商貿易。雖非貴國和約內所載之條。然貴國所定和約第十二條內。載外國通商事。俄國一律辦理。既有此語。今四箇月為期之語。為得謂與貴國無涉。況本大臣前於互換和約時。已向前貴國使臣。將四箇月後再行通商說明。貴使臣亦已經當面應允。並言行知貴國。至伊犁。恰克圖。塔爾巴哈台三處。現已互相貿易。其新定七口通商。自應候各國和約換定後。四箇月後照新稅則互相貿易。今貴國商船欲往七口通商。因喫佛兩國和約未換。我國現在

尚未將新章行知各海口。是以照會貴大臣。暫緩令船隻前往貿易。此原係我二人之美意。貴國必欲前往。我等亦不阻止。但恐徒勞往返耳。貴大臣須詳思我二人之語。切勿疑心。有負我二人相待之美意。為此照會。

壬辰。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查味夷火輪船二隻。於二十日夜間開行。所有發給該夷之

票書。當由鄂恆福加封。由驛遞交兩江總督臣何桂清接收。俟味首華若翰行抵上海。發交祇領。以昭我

皇上綏靖懷柔之意。俄夷所繪各國旗式。遵即照繪三份。由驛遞

交玉明格糊額定福。以憑傳諭各海口。辨認各國船隻。等復思俄夷既在吉林侵占地界。難保不窺探各海口。另生詭謀。哄嚇兩夷。敗退之後。窺我在實。伺隙而動。亦在意計之中。是現在山海關一帶。夷船究莫知其來自何國。但據旗幟為憑。深恐夷情詭譎。難以確信。或遇風雨陰晦。雖有旗幟。亦無從辨認。更可疑者。俄夷前經繪呈四國旗式。即有信函遞交該國船隻。其中恐有詭謀。祕揚交通。傳遞。試如。

聖諭。無論何國旗號。登岸滋擾。皆當嚴拒。勿受彼欺。聽不使該夷船近岸窺伺。庶足以嚴限制。而示防維。現在哄嚇兩夷。撫。

局未定。各處海口不能不嚴密防備。應請

飭下肅順等傳飭俄首使臣。及書信來往。暫由庫倫陸路行走。北塘出入。盤查禁阻。動多窒礙。彼此均有未便。此次所遞交該夷船隻書信。暫由牙恒福收存。如該夷船駛抵北塘。仍行派員遞交。

論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等奏。接奉寄諭。是俄夷所送各國旗式。遵辦一摺。俄夷所繪各國旗式。業經僧格林沁遞交五明。格爾額。定福。傳諭各海口辦理。所稱但據旗幟為憑。深恐夷情詭譎。難以確信。著仍遵前旨。此後夷船往來海口。如僅在洋遊駛。並無滋事情形。無論何國旗號。毋庸問礙。轟擊。設或登岸滋事。即

當嚴以拒之。勿受彼欺。並著知照王明等。一體遵照辦理。至所請俄首使臣書信往來。飭暫由庫倫陸路行走一節。現在木哩斐岳幅將次行抵北塘。必尚有在京使臣往來書信。業經言明。准其投遞。且俟木哩斐岳幅船隻回帆後。再令該國使臣書信。由庫倫行走可也。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臣與佛首照會往還。彼此疑團。查擇夷首頗知感激。寄信回國。極言嗜嗜斯之背約肇釁。是以臣乘機給予嗜嗜斯照會。以期就我範圍。不意適有民夷互鬪之事。先是常有夷人在募內地民人。出洋種地。無一還鄉者。因之訛言不一。無人應募。該夷即勾串中外匪

徒設計拐騙。並敢潛伺僻地。捕捉孤單行人。於是民有戒心。每於洋涇濱馬路一帶。集眾巡查要截。六月三十日。吳煦等。並有佛夏商船載送人口出洋。當即照會各國領事。飭令放回。民間亦互相傳播。勢甚洶洶。馬路一帶。聚人更多。適有暎船水手二人。路過該處。民人即指為擄人之犯。羣相橫毆。該水手一死一傷。暎夷呼嗷。及暎醫生合信。上前解勸。爾時華民人多手亂。不辨是非。將呼嗷。合信一併毆傷。理道營廳。馳往彈壓解散。七月初一日。有暎羅國男神六人。至城隍廟間遊。適值演戲。人皆疑其乘機拐騙。爭先驅逐。致將夷人一名。擠入荷池淹斃。上海縣知

縣劉邵膏馳至。將其餘五夷。押回夏館。從此民夷各懷疑。惟各夷在洋。湮濱集兵安礮。民亦咸伸公憤。勢將互鬪。吳照等。一面出示曉諭被害之家。祇准稟官查緝。不准私自報復。一面會督前赴夷館。傳齊英味佛三國領事。諭以爾等據拐民人。肇此釁端。已成眾怒難犯之勢。今不將載人出口之船。迅速追回。轉欲與我民互鬪。須知民難數計。憤極則無事不可為。勿謂江蘇風氣柔翰。可以威力制之也。英夷署領事密迪樂。味夷領事士竟威。良僉稱據拐人口。情同強盜。佛夷船隻。代人載送人口出洋。以致呼嗷。等。誤被殺傷。但求查拏。誤殺傷之犯。照例治罪。伊即撤礮收。

兵。佛夷領事伊擔。迫於公論。以載人者。雖係該國之船。而在人者。實係呂宋夷人之事。亦願追回原船。至初三日。伊擔。將原船截回。吳煦等。會營督同廳縣。親詣該船。眼同伊擔。及呂宋國領事伏姓。並佈前之繆譯官瑪姓。逐一查點。共計被其拐騙上船華民。一百五十七名。訊明籍貫。分別遣回。民情始覺稍定。惟提釋之人。皆係六月二十日以前上船者。聞尚有六月二十一以後被騙之人。未經截回。正在偵查間。初八日。哄味二夷之天主堂內。有人講說夷書。即有華民前往。告以爾等講書。係勸人為善。必須先勸自己。不可傷天害理。擄捉人口。然後再勸他人。因又互相爭

聞將堂內門牌打破。夷書燒毀無議。愚民因而紛紛。連使
夷人既不敢輕離洋面。華商亦不能進洋面。十一日
在寶山縣境。吳淞口外。又截獲利船人口出洋之鈞船一
隻。半出被擄民人三十四名。掣獲夷人一名。是日下午上
海縣東鄉。又有水手二人。被擄民毆斃。該鄉民亦一死一
傷。且於接報後。查上海情形。全恃華商聯絡。夷商。惟往來
貿易。始能探悉彼中確信。今民夷互相猜。華夷各商。勢
將桿格難通。江蘇民情。安分者大都畏事。其一倡百和。恃
眾滋鬧者。類皆無稽之徒。一經脅之以威力。即各鳥獸散。
無能為役。非若廣東之可藉以集事者。且所斃所毆。並非

據揚之犯而動手之人亦未必即係受害之家。公憤之氣既不必過。而藉端生事之風亦不可長。當即飭委留蘇差達之前任常鎮道番松平執持令箭馳往上海會同吳煦等妥為撫綏彈壓。訪拏代夷拐騙幾致釀成鉅案之匪徒。即行就地正法。並將吳淞口所獲代夷載人之釣船。銘示海濱。以昭州戒而快人心。至據揚奸夷果係呂宋喇喇晒而傷斃者。係吳喆喇。違犯刑國事誤殺傷人。例有治罪專條。亦應釋拳兇手。照例辦理。庶華夷之心兩得其平。吳有嗜嗜。於接臣照會後。因有民夷互鬧之案。即以係總理通商事宜之大臣所問。換約不便相覆。而以嗜嗜。無

事被人殺傷。先手未獲照覆。並據密迪樂等。向吳煦云。此事該國主。必以噶嚕斯。為辦理不善。將其撤回。另換人來接辦。該國官兵死傷不少。必議用兵。若得

欽差大臣桂中堂。給與噶嚕斯照會。尚可和解等語。吳煦等。喜以欽差大臣借王。已得制取爾等之法。若欲用兵。繫自爾起。

天朝向以曲直為勝負。並非向爾等求和。爾等當熟思之。將照會稟呈將來。臣詳加查覈。雖無榮辱語句。而密迪樂之言。其為噶嚕斯。授意無疑。當即覆以換約事宜。係問所當得。喇嘛喇等之被人殺傷。繫肇於佛夷係因疑之誤。俟其有無照覆。再行遵

旨酌量辦理。所有往來照會二紙。並北河新聞紙一紙。英人信稿一紙。照錄恭呈。

御覽。再聞山關等處。礙從類多。岬部所安。礙位節。經軍營調用。間有歸還。所存無多。額設弁兵。亦不敷用。現在時異勢殊。所有江防事宜。容與

欽差大臣和春。熟籌妥辦。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何桂清奏。上海民夷互鬧。已派道員馳往查辦一摺。並將英人照會。及信稿各件。鈔錄呈覽。覽奏均悉。呂宋夷人用梯囑哨船隻。據捉內地民人出洋種地。非止一次。致令民情洶洶。激成忿怒。見英人則羣相毆打。並因毆傷。哄哄

喇遜羅兩國之人。呼喚等。均被誤傷。因此民夷各懷疑懼。業經何桂清等。派委喬松年。馳往上海。會同吳煦妥辦。著即飭令一面訪拏代夷拐騙之匪徒。就地正法。並一面查明下手誤傷夷人之人。照例治以應得之罪。以期情法兩平。無枉無縱。至暹羅係臣服之國。其朝貢使臣。及遣風難夷。中國待之均有恩禮。此次該國民人。誤被淹斃。著該督飭令地方官。嚴緝兇犯。務獲究辦。俟辦理完竣。具奏後。尚須給予勅書。以示撫恤。違人之意。至英首所請。欲桂良等。給噶嚕斯照會。以為和解。但桂良等。在上海。邀噶嚕斯會面。竟不肯前往。今桂良等回京。已暇欽差關防。無從與聞其事。英夷背約聲靈。殊英同心附和。勢難先行還

就前已將現擬辦法於本月初三初七等日寄諭何桂清業已接奉自當遵照籌辦。如有轉圜之處即可在上海辦理毋得令其北上。至上年條約內萬不可行之事。正可藉此挽回。何桂清當堅持定見不可再向關說。以致跡涉求和。如果該夷悔悟自來說合。即須迎機善導。勿令坐失機宜。是為至要。味夷華若翰。已於十八日在北塘與恆福換約。即於二十日起旋回南。應覆盟書。已令恆福解遞交何桂清轉付矣。

映咭喇照會。

為照覆事。接據貴大臣七月初三日來文。以本大臣是否定期會同佛國布大臣北上。將上年定約交換。希即照覆。

等語聞悉。查貴大臣官銜係任總理五口通商事務。

欽差大臣之職。遇有通商情事。本大臣自不難照文會商。外因貴

大臣督治兩江之權。茲將近日在滬生端一事。內有無辜

哄人一名。被毆斃命。時總理稅務使李。偕數人俱受重傷。

均六月三十日所為。迄今未見該官捕獲兇犯一節。便中

順為言及。惟來文題問一層。與通商毫無關涉。皆由貴國

曩日在北措置所貽者。本大臣似未便與貴大臣移文相

覆也。為此照會。

給英哈喇照會。

為照覆事。接據貴大臣七月十一日來文。以本大臣係總

理通商之

欽差大臣所有北上換約一層。貴大臣未便移文相覆等語。查換約原為通商而設。上年

欽差大臣

視

前來上海會同本大臣與貴國前大臣額。彼此會議。

所有往來照會。俱有本大臣銜姓。即貴大臣初到上海時來文。亦有本大臣銜姓。可見換約一事。本大臣實係應問。至上海地方。六月三十日。華民聚眾之案。係外國人拐騙硬拉人口。載送出洋。以致激成眾怒。愚民既不知拐騙硬拉者。係何國之人。又不能將各國之人。逐一辨認明白。遂有哄人被毆斃命。並傷總理稅務使等之事。後經佛國領

事官將載人之船隻追回。會同蘇松太道查明。係呂宋國拐騙硬拉人口。在佛國船隻載送出洋。是此事係呂宋人違約肇釁。佛國船隻代為載送。由直甚明。華氏誤毆總理稅務使李。及致傷喚人。並非有心。本大臣查中國定例。因事誤毆斃命。及誤傷旁人。均應查拏治罪。惟尚有被拐之人。未經追回。民情仍屬洶洶。業經嚴飭蘇松太道。會營督辦。知會各國領事。互相彈壓。一面追回被拐人口。一面緝拏兇犯。分別嚴辦。以弭釁端。而昭平允。貴大臣近在。上海。當必知其詳也。為此照覆。

丙申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本年七月十四

日。接據著吉林將軍特普欽等咨稱。具奏俄夷乘船馳赴三姓地方。圖姦民婦。被毆身死一摺。欽奉

諭旨。三姓非俄夷應到之處等因。欽此。咨行前來。查軍機大臣寄來與俄夷互換和約第二條內載

大清國與俄國行文。毋庸按照從前理藩院與薩納特行文。即由俄國總理各國大學士。與軍機大臣。或大學士。俱按平等咨行等語。惟咨行俄國承辦各國事務衙門。並無另有可通之路。必應送交署圖畢爾那。托爾特行。若經該首按照和約駁回。於事無濟。等不敢拘泥。仍咨行署圖畢爾那。托爾特行。將馳赴三姓之

死。全行撤回。謹將咨行該首文底呈

覽

硃批知道了。

給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前據軍機大臣札交。本年五月十五日。俄夷微
卜勒幅等。由黑河口駛至三姓地方。時該副都統。派員阻
止。並未旋回。二十九日。微卜勒幅登岸。至民人王義會家
內。向民婦王高氏調戲。適經捕役高連升等。勸阻回船。是
夜。微卜勒幅復潛至王高氏家。欲圖強姦。被民人劉有用。
劈柴將微卜勒幅毆斃。嗣將民人劉有用及王高氏等。獲訊

據供稱。委係欲行強姦。被毆身死等語。查三姓地方。並非俄夷應到之所。况經該副都統攔阻。復敢昏夜潛行登岸。欲圖強姦民婦。顯係騷擾。除將未能阻止之地方官。分別懲辦外。將此情節。著庫倫辦事大臣。備文咨行俄國等因。札交前來。相應迅速咨行爾署。因畢爾那托爾。遂為轉報。爾國承辦各國事務衙門。將由黑河口。駛往三姓地方之夷人。即行收回。一面嚴飭爾國夷人。嗣後不准似此任意行走。滋事。須仍。以致滋擾我國民人。兩國悉請按照兩國互定章程。遵行為此咨行。

硃批覽

又

批。與惠親王等同看。看來該貝子意存諉卸。並無想出好辦法。爾等熟商。有無善策。

俄羅斯咨文。

為咨覆事。現在接閱貴大臣七月二十三日來文。若貴大臣所行之文。俱似如此。則甚合宜。若能堅固兩洋相交和好之道。然不能不相告者。一照會內稱。查上平在天津。嘆啡味三國所定和約。內有現通商各口。或日後新聞口岸。以四箇月後。方可到彼通商貿易等語。此言尚未全合。嘆國所立和約二十八條內。稱曰。此約自議定畫押之日起。

四箇月後。凡通商海口稅官。應告知英國領事官。某項貨物。由口發內地者。稅價多少。由此可見所言四箇月後。係言稅價並非開海口通商之事。且係議定畫押之日起。亦非以五換和約之日為初期。至佛宋兩國和約內。俱無此四箇月之語。本大臣現有鈔寫該三國所送和約之原稿。不能錯誤。僅責大臣所存和約一分內。有不符之處。可以告知係某國和約某條。以便查對。總之貴國與英國另立密條。言通商海口。四箇月開市。則此條係謂牛莊。登州府。山頭。臺灣。海南等處。新開海口。其他早開海口。豈可言四箇月後始開。況廣東天津。雖有交戰之義。其早開海口。只貿

易至今未絕貴大臣來文內稱貴國所定和約第十二條內載外國通商事件俄國一體辦理等語並以既有此語今四箇月為期之議烏得謂與貴國無涉等語而難我查天津和約第十二條內稱日後中國若有厚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勿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由此可見外國所得有益之事即與俄國勿庸再議一律辦理言其有益之事並無禁止之事今四箇月限期可謂有利益乎二位大人聞和約應詳細免致錯誤來文內稱上任欽差大臣否已經議定通商海口四箇月後始開貿易等語設有此言然於三月二十二日已經互換和約今

於七月二十三日。貴大臣照會所定四箇月期。不已滿乎。何必行文。再言者。現在本國海船多隻。已到東海。不能不早開海口。至新開海口。本國大皇帝。願行與中國

大皇帝。並謀與

貴國有益之事。早降諭旨。本國海船暫緩往天津和約所定海口。俟中國自行開時。再往。為此咨覆貴大臣可也。

算辨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一